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4】盈郑州见证字第 2066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www.yingkelawyer.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5401、5404、55 层

电话： 0371-5615799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4】盈郑州见证字第 2066 号

致：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指派王紫曼、徐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

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2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10,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3、《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8、《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不再回避表决；

9、《〈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10、《〈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43,710,68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王崇爱

徐哲

2024年5月21日

